

证券代码：600736

证券简称：苏州高新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修订稿)

保荐机构



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SOOCHOW SECURITIES CO.,LTD

注册地址：江苏省苏州市爱河桥路28号

签署日期：2006年2月22日

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非流通股股东的书面委托，编制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由公司 A 股市场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协商，解决相互之间的利益平衡问题。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特别提示

1、本公司部分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股份性质为国有法人股，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对该部分股份的处分尚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同意。

2、公司非流通股股东高新集团(持股 222,300,000 股)部分股权(48,000,000 股)处于质押状态，但其剩余股份足以支付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需的对价(包括高新集团代为表示否定或未明确表示意见的股东支付的对价)；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4,737,586 股)所持全部股权处于质押状态，质权人浙江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同意为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解质所需支付对价的股份；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上海金脉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持股 100,000 股)所持股权处于质押状态，由于其未明确表示同意参与股权分置改革，其所应支付的对价由高新集团代为支付。同时，由于距方案实施日尚有一段时间，非流通股股东用于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份可能出现被质押、冻结的风险。

3、相关股东会议投票表决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存在无法获得表决通过的风险。

重要内容提示

一、改革方案要点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非流通股股东,以其持有的部分股份作为对价,支付给流通股股东,以换取公司的非流通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根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将获得 3.4 股股份的对价。对价安排执行完成后,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即获得上市流通权。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苏州高新的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股份总数均维持不变。

截至 2006 年 2 月 22 日,尚有十名非流通股股东对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表示否定或未明确表示意见,该部分股东合计持有本公司非流通股份 4,550,000 股,占非流通股份总数的 1.48%。为了使公司股权分置改革顺利进行,本公司控股股东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同意对该部分股东的执行对价安排先行代为支付,代为支付后,高新集团保留对该部分非流通股股东的追偿权利。

二、追加对价安排

本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三、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1、控股股东高新集团承诺自所持有的非流通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开始,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承诺在上述十二个月承诺期期满后,其所持股份在二十四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承诺在上述三十六个月承诺期内,所持股份比例不低于 35%;承诺在上述三十六个月承诺期期满后十二个月内,不低于因公告被确定为进行股权分置改革而停牌的停牌日前一交易日的收盘价减持(若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至出售股份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份等除权事项,应对该价格进行除权处理)。

2、其他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5%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中信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其所持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

转让,同时承诺在前述承诺期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 5%。

3、公司其他参与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分别承诺:自非流通股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至少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4、高新集团和中信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在持股承诺期期满后,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达到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1%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但公告期间无需停止出售股份。

5、高新集团承诺:代替表示否定或未明确表示意见的非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代为支付后,高新集团保留对该部分非流通股股东的追偿权利。

6、高新集团承诺:若违反前述承诺在证券交易所以低于公告停牌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的价格挂牌交易出售股份(若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至出售股份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份等除权事项,应对该价格进行除权处理),则其违约出售股份的资金将全部划拨给苏州高新,归全体股东所有。

7、所有参与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如果其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接受中国证监会对其实施的相关行政监管措施,给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8、所有参与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声明: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本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四、本次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日程安排:

- 1、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06 年 3 月 1 日
- 2、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召开日:2006 年 3 月 9 日
- 3、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时间:2006 年 3 月 7 日至 2006 年 3 月 9 日

五、本次改革相关证券停复牌安排

1、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相关证券自 2 月 13 日起停牌,最晚于 2 月 23 日复牌,此段时期为股东沟通时期;

2、本公司董事会将在 2 月 22 日之前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 ,并申请公司相关证券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3、如果本公司董事会未能在 2 月 22 日之前公告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 ,本公司将刊登公告宣布取消本次相关股东会议 ,并申请公司相关证券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4、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公司相关证券停牌。

查询和沟通渠道

热线电话： 0512-68072571 , 68096283

传真： 0512-68099281

联系人： 繆凯、徐征

电子信箱： mi ao. k@c-snd. com , xu. z@c-snd. com

公司网站： www. sndht. com

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释义

在本股改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含义如下:

公司/本公司/苏州高新: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流通股股东:	股权分置改革前持有苏州高新非流通股份的股东
流通股股东:	持有苏州高新流通股份的股东
高新集团:	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
方案:	苏州高新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资委: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保荐机构/东吴证券:	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股权分置改革:	通过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之间的利益平衡协商机制,消除A股市场股份转让制度性差异的过程。
《意见》:	《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
《管理办法》:	《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
《操作指引》:	《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

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苏州高新

英文名称：SUZHOU NEW DISTRICT HI-TECH INDUSTRIAL CO., LTD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股票简称：苏州高新

股票代码：600736

法定代表人：纪向群

注册时间：1994年6月28日

注册地址：江苏省苏州市苏州新区运河路8号

邮政编码：215011

电话：0512-68072571

0512-68096283

传真：0512-68099281

互联网网址：www.sndht.com

电子信箱：szgx600736@c-snd.com

(二)近三年及最近一期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5 年	2004 年	2003 年	2002 年
	9 月 30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606,674.79	540,324.21	345,402.54	254,392.93
股东权益总计	163,047.74	159,534.67	152,030.59	141,147.09
资产负债率(%)	73.12	70.47	55.98	44.52
项 目	2005 年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1 - 9 月			
主营业务收入	81,788.13	161,332.82	81,318.44	77,433.06
净利润	9,471.62	12,980.45	10,868.43	9,408.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81	8.136	7.150	6.665
扣除非经常损益净资产收益率(%)	5.43	7.361	6.063	6.532
加权平均每股收益(元/股)	0.207	0.284	0.238	0.206

注 1：2002 年度、2003 年度、2004 年度数据均为审计数据，2005 年度第三季度报告数据未经审计。

注 2：以上数据均采用合并会计报表口径。

（三）公司设立以来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自 1994 年 6 月 28 日设立以来历年利润分配情况如下：

年 度	利润分配方案
1994 年	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2 元（含税）
1995 年	每 10 股送 3 股，资本公积金转增 3 股
1996 年	每 10 股送 3 股，资本公积金转增 2 股
1997 年	每 10 股送 8 股
1998 年	每 10 股送 5 股
1999 年	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 元（含税）
2000 年	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5 元（含税）
2001 年	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 元（含税）
2002 年	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2 元（含税）
2003 年	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2 元（含税）
2004 年	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5 元（含税）
2005 年中期	利润不分配、不转增

（四）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融资情况

1996 年 7 月 31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网定价”方式成功向社会发行每股面值为一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1,5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 7.95 元，同年 8 月 15 日，公司 1,500 万股普通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998 年 5 月，公司 1997 年度配股方案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司此次总计配售 2,256 万股，配售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8.30 元，配售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28,176 万股，流通股增至 7,200 万股。

2001 年 3 月，公司实施 2000 年度配股方案，公司以 1999 年末总股本 42,264 万股为基数，按 10 :3 的比例向公司全体股东配售，配售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1.10 元，共向社会公众股配售股份 3,483 万股，实施配股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45,747 万股，流通股增至 15,093 万股。

(五) 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

股份类别	股数(股)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1、国有法人股	275,232,414
2、社会法人股	31,307,586
未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306,540,000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150,930,000
已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150,930,000
合计	457,470,000

二、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结构的形成及历次变动情况

(一) 公司设立时股本结构的形成

本公司前身为苏州新区经济发展总公司。原公司成立于1990年12月，注册资本2,500万元，为苏州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1994年5月，经江苏省体改委苏体改生(1994)300号文批准，主要发起人苏州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以经评估的原公司全部净资产4,816.125万元出资，折合本公司股份3,087.5万股，发起人中信兴业信托投资公司（现更名为中信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苏州物资贸易中心分别投入现金540万元和270万元折合本公司股份400万股和200万股，同时，社会法人股东苏州乐星工商实业公司和苏州新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分别以1.35元/股的价格认购本公司股份400万股和300万股，原公司职工以同样的价格购入本公司内部职工股112.5万股，形成公司注册资本4,500万元。

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和股权性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权性质
高新集团	3,087.50	68.61	发起法人股
中信兴业信托投资公司	400.00	8.89	发起法人股
苏州乐星工商实业公司	400.00	8.89	募集法人股
苏州新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00.00	6.67	募集法人股
苏州物资贸易中心	200.00	4.44	发起法人股
内部职工股	112.50	2.50	内部职工股
合计	4,500.00	100.00	

(二)公司设立后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1996年7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上网定价”方式成功向社会发行每股面值为一元的人民币普通股1,5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7.95元，公司总股本增至6,000万股。同年8月15日，公司1,500万股普通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发行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权性质
高新集团	3,087.50	51.45	发起法人股
中信兴业信托投资公司	400.00	6.67	发起法人股
苏州乐星工商实业公司	400.00	6.67	募集法人股
苏州新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00.00	5.00	募集法人股
苏州物资贸易中心	200.00	3.33	发起法人股
内部职工股	112.50	1.88	内部职工股
A股	1,500.00	25.00	流通股
合计	6,000.00	100.00	

1996年10月，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向公司全体股东按每10股送3股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3股向全体股东分配利润，公司总股本增至9,600万股，流通股增至2,400万股。

1997年4月，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向公司全体股东按每10股送3股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2股向全体股东分配利润，公司总股本增至14,400万股，流通股增至3,600万股。

1998年3月，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向公司全体股东按每10股送8股红股向全体股东分配利润，公司总股本增至25,920万股，流通股增至6,480万股。

1998年5月，公司1997年度配股方案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司此次总计配售2,256万股，配售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28,176万股，流通股增至7,200万股。

1999年5月，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向公司全体股东按每10股送5股红股向全体股东分配利润，公司总股本增至42,264万股，流通股增至10,800万股。

1999年8月，公司内部职工股810万股距公司A股股票发行日已满三年，

经公司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该部分内部职工股获准上市，公司流通股增至 11,610 万股。

2001 年 3 月，公司实施 2000 年度配股方案，公司以 1999 年末总股本 42,264 万股为基数，按 10 :3 的比例向公司全体股东配售，配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1.10 元，共向社会公众股配售股份 3,483 万股，实施配股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45,747 万股，流通股增至 15,093 万股。

三、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情况介绍

(一)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公司控股股东为高新集团，高新集团成立于 1988 年 2 月 8 日，注册资本为 20 亿元人民币，法人代表为纪向群，注册地点为苏州新区狮山桥西堍，经营范围包括组织房地产开发经营，采购供应开发项目所需的基建材料和相关的生产资料；为住宅提供配套服务及公用服务设施，旅游服务，项目投资开发。高新集团唯一股东为苏州市人民政府苏州高新区管理委员会。截至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签署之日，高新集团持有苏州高新法人股 22,23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8.59%，为苏州高新的第一大股东。

截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高新集团总资产 1,310,484.81 万元，净资产 291,389.40 万元，2005 年 1-6 月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65,994.85 万元，实现净利润 3,017.43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苏州市人民政府苏州高新区管理委员会。

截至 2005 年 9 月 30 日，高新集团为苏州高新担保 21.19 亿元，苏州高新没有向高新集团提供任何担保；高新集团与苏州高新之间无资金占用、应收应付款情况。

(二) 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及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比例和有无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情况

2005 年 10 月 10 日，高新集团等 53 家非流通股股东书面委托公司董事会召集相关股东会议，审议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董事会受上述非流通股股东委托，已向其他非流通股股东发函征询进行股权分置的意见。截止目前，包括控股股东，共有 301,990,000 股非流通股，即占非流通股份总额的 98.52%表示同意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另外 10 家非流通股股东中，1 家明确表示反对支付对价，其他 9 家非流通股股东未明确表示意见。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数量及比例符合《管理办法》的要求。

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数量及比例：

股东名称	股数(股)	比例(%)	股份性质
高新集团	222,300,000	48.59	国有法人股
中信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5,920,000	5.67	国有法人股
苏州新区创新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390,000	3.36	国有法人股
苏州乐星工商实业公司	10,170,000	2.22	社会法人股
上海天迪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000,000	1.53	社会法人股
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737,586	1.04	社会法人股
江苏省苏高新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0	0.98	国有法人股
江苏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200,000	0.92	国有法人股
苏州创元(集团)有限公司	2,922,414	0.64	国有法人股
沈阳通盈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950,000	0.21	社会法人股
上海雄震贸易有限公司	600,000	0.13	社会法人股
上海葆鑫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350,000	0.08	社会法人股
上海皇浦粮油食品发展有限公司	270,000	0.06	社会法人股
上海城城实业有限公司	220,000	0.05	社会法人股
上海敏捷自控配套设备有限公司	150,000	0.03	社会法人股
上海鸿禾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150,000	0.03	社会法人股
上海渝华电话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	0.02	社会法人股
上海杰卫工贸有限公司	100,000	0.02	社会法人股
上海三环教育书店	100,000	0.02	社会法人股
上海全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	0.02	社会法人股
上海胤岙化工有限公司	100,000	0.02	社会法人股
上海捷晨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	0.02	社会法人股
上海升伟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93,000	0.02	社会法人股
大连开发区物资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80,000	0.02	社会法人股
上海之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80,000	0.02	社会法人股
上海怡乐印务有限公司	70,000	0.02	社会法人股
上海佳时服装技术有限公司	70,000	0.02	社会法人股

大连家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70,000	0.02	社会法人股
上海精英彩色印务有限公司	50,000	0.01	社会法人股
上海二电实业总公司	50,000	0.01	社会法人股
上海久汇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50,000	0.01	社会法人股
上海卫信化工有限公司	50,000	0.01	社会法人股
台州市北极星广告策划有限公司	50,000	0.01	社会法人股
慈溪市凌威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50,000	0.01	社会法人股
无锡市新区金桥贸易有限公司	50,000	0.01	社会法人股
上海云星橡塑模具厂	50,000	0.01	社会法人股
上海鸿发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50,000	0.01	社会法人股
上海精承工贸有限公司	50,000	0.01	社会法人股
上海兴鹤实业有限公司	50,000	0.01	社会法人股
淮北市迦南绒业有限公司	50,000	0.01	社会法人股
上海晋乾工贸有限公司	50,000	0.01	社会法人股
上海腾宏服装有限公司	50,000	0.01	社会法人股
上海晶冠工贸有限公司	50,000	0.01	社会法人股
上海唐桦经贸有限公司	50,000	0.01	社会法人股
上海瑞德印刷有限公司	50,000	0.01	社会法人股
上海品鑫工贸有限公司	50,000	0.01	社会法人股
上海鼎盛家庭服务有限公司	30,000	-	社会法人股
海南富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	社会法人股
南京笨鸟先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0,000	-	社会法人股
大连成大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30,000	-	社会法人股
上海益峰贸易有限公司	30,000	-	社会法人股
大连福瑞德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7,000	-	社会法人股
上海意元实业有限公司	20,000	-	社会法人股

截至本说明书公告之日,根据查询的结果,除以下情况外,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不存在任何冻结、质押等情形。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权利限制股数	权利限制原因
高新集团	222,300,000	48.59	48,000,000	质押
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737,586	1.04	4,737,586	质押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高新集团（持股 222,300,000 股）部分股权（48,000,000 股）处于质押状态，但其剩余股份足以支付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需的对价（包括高新集团代表否定或未明确表示意见的股东支付的对价）；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4,737,586 股）所持全部股权处于质押状态，质权人浙江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同意为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解质所需支付对价的股份。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上海金脉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持股 100,000 股）所持股权处于质押状态，由于其未明确表示同意参与股权分置改革，其所应支付的对价由高新集团代为支付。

（三）非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数量、比例及相互之间的关联关系

苏州高新共有 63 家非流通股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06,540,0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67.01%，各类股东持股数量及比例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占非流通股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国有法人股	275,232,414	89.79	60.17
社会法人股	31,307,586	10.21	6.84
非流通股合计	306,540,000	100.00	67.01
总股本	457,470,000	--	100.00

截止本说明书公告之日,苏州高新前十大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股数(股)	比例(%)	股份性质
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	222,300,000	48.59	国有法人股
中信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5,920,000	5.67	国有法人股
苏州新区创新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390,000	3.36	国有法人股
苏州乐星工商实业公司	10,170,000	2.22	社会法人股
上海天迪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000,000	1.53	社会法人股
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737,586	1.04	社会法人股
江苏省苏高新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0	0.98	国有法人股
江苏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200,000	0.92	国有法人股
苏州创元(集团)有限公司	2,922,414	0.64	国有法人股
上海普发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0	0.44	社会法人股

在上述前10名股东中,高新集团持有苏州新区创新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66.67%的股份,持有苏高新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33.50%的股份,上述公司系关联公司;江苏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江苏省苏高新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30%的股份,上述公司系关联公司;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上海天迪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系关联公司。

(四)非流通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总数5%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董事会公告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以及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根据登记结算公司出具的证明及非流通股股东陈述,截至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公告前二日,苏州高新的非流通股股东均未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此前六个月内均不存在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为高新集团及中信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高新集团其实际控制人为苏州市人民政府苏州高新区管理委员会,中信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为中国中信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

为财政部，截至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公告前二日，以上相关各方均未持有苏州高新流通股份，此前六个月内均不存在买卖苏州高新流通股股份情况。

四、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则和本公司章程，为了保持市场稳定发展、保护投资者特别是公众投资者合法权益，本公司由持有公司三分之二以上非流通股份的股东提出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工作的意向，并经相关股东会议审议，拟向流通股股东支付一定数量的股份以使流通股股份获得流通权。公司董事会在广泛征求各方意见的基础上形成以下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一）基本原则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将遵循以下原则：

- 1、符合《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以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
- 2、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兼顾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的利益，最终解决公司非流通股获得上市流通权问题；
- 3、以尽可能简便、快捷的方式解决股权分置问题，消除未来隐患，顺利完成股权分置改革；
- 4、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应尽量减少股价波动，维护市场稳定。

（二）流通股股东的权利与义务

1、权利

公司流通股股东除公司章程规定权利外，就审议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股东会议有特别的权利：

- (1)可以现场投票或委托公司董事会或通过网络投票平台行使投票权；
- (2)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须由出席相关股东会议的流通股股东所代表投票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义务

若股东不能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进行表决,则有效的相关股东会议决议对全体股东有效,并不因某位股东不参会、放弃投票或投反对票而对其免除。

(三) 改革方案概述

1、方式：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股份作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利益平衡的对价,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付 3.4 股。上述对价支付完成后本公司的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股份总数均维持不变。

2、支付对象：方案实施股份变更登记日下午收盘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流通股股东。

3、支付股份总数：51,316,200 股。

4、获付股份比例：按截止股权登记日每位流通股股东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的证券账户中持有的苏州高新流通股的数量,每 10 股获付 3.4 股股份,计算结果不足一股的零股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现行所规定的零碎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5、对价执行情况

股东名称	执行对价前		执行对价股份 数量(股)	执行对价后	
	持股数量 (股)	股权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股权比例 (%)
高新集团	222,300,000	48.59	37,214,038	185,085,962	40.46
中信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5,920,000	5.67	4,339,127	21,580,873	4.72
苏州新区创新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390,000	3.36	2,576,357	12,813,643	2.80
苏州乐星工商实业公司	10,170,000	2.22	1,702,505	8,467,495	1.85
上海天迪科技投资发展	7,000,000	1.53	1,171,832	5,828,168	1.27

有限公司					
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4,737,600	1.04	793,094	3,944,492	0.86
江苏省苏高新风险投资 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0	0.98	753,321	3,746,679	0.82
江苏省创业投资有限公 司	4,200,000	0.92	703,099	3,496,901	0.76
苏州创元（集团）有限 公司	2,922,400	0.64	489,226	2,433,188	0.53
上海普发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0	0.44	334,809	1,665,191	0.36
其他非流通股股东（53 人）	7,400,000	1.62	1,238,792	6,161,208	1.36
非流通股股东（合计）	306,540,000	67.01	-51,316,200	255,223,800	55.79
流通股股东（合计）	150,930,000	32.99	51,316,200	202,246,200	44.21
所有股东合计	457,470,000	100.00		457,470,000	100.00

6、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时间表

股东名称	所持有限售条件的股 份数量（股）	可上市流通 时间	承诺的 限售条件
高新集团	185,085,962	G+36 个月	注一
中信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1,580,873	G+12 个月	注二
苏州新区创新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813,643	G+12 个月	注三
苏州乐星工商实业公司	8,467,495		
上海天迪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828,168		
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944,492		
江苏省苏高新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746,679		
江苏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496,901		
苏州创元（集团）有限公司	2,433,188		

上海普发贸易有限公司	1,665,191		
其他非流通股股东(53人)	6,161,208		

注一：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G日）起，至少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同时承诺自上述十二个月承诺期期满之日起，其所持股份在二十四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承诺在上述三十六个月承诺期期满后十二个月内，不低于因公告被确定为进行股权分置改革而停牌的停牌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减持（若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至出售股份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份等除权事项，应对该价格进行除权处理）；

注二：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同时承诺在前述承诺期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5%；

注三：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至少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7、股份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非流通股股份	1、国有法人股	275,232,400	-275,232,400	0
	2、社会法人股	31,307,600	-31,307,600	0
	非流通股股份合计	306,540,000	-306,540,000	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1、国有法人股	0	229,157,246	229,157,246
	2、社会法人股	0	26,066,554	26,066,554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合计	0	255,223,800	255,223,8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A股	150,930,000	51,316,200	202,246,2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合计	150,930,000	51,316,200	202,246,200
股份总额		457,470,000	0	457,470,000

8、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在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在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前提下，公司拟实施管理层股权激励计划。

9、就表示否定或者未明确表示意见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处理办法
高新集团承诺，代替表示否定或未明确表示意见的非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代为支付后，高新集团保留对该部分非流通股股东的追偿权利。

（四）保荐机构对本次改革对价安排的分析意见

1、基本观点

(1)流通股单独流通制度也就是股权分置制度，是中国证券市场由于历史原因形成的一种制度安排，这种制度安排阻碍了中国证券市场的正常发展，因此，必须进行股权分置改革。

(2)股权分置改革前，流通股股价受到非流通股份不能流通的预期这一特定因素的影响，流通股相对于非流通股有一个流动性溢价。在股权分置改革后，原流通股的流动性溢价将消失，因此，股权分置改革需要非流通股东向流通股东支付对价。

(3)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设计的根本出发点是：苏州高新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的多少并不会改变苏州高新的市场价值总额，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不应使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前后两类股东持有股份的理论市场价值总额减少，特别是要保证流通股股东持有股份的市场价值在方案实施后不会减少。

2、对价的标准

(1)流通股的定价

流通股的定价按截至 2006 年 2 月 8 日公司 30 日移动均价与 2 月 8 日收盘价二者中的高者计算，即确定为 6.17 元。

(2)非流通股的定价

在股权分置条件下，公司非流通股的价值由于没有连续竞价的价格发现机制，需要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予以科学、合理的估价。在综合考虑公司流通股的市净率、公司盈利能力及未来的成长性等因素后，将苏州高新非流通股在公司

2005年9月30日每股净资产3.56元的基础上乘以调整系数R,该R值定为1.20,即非流通股定价为4.27元。

3、测算过程

对价支付的主要依据是：公司价值总额不会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而改变，本次改革改变的是两类股份的交易机制和定价机制，并没有改变两类股东所持股票的总体价值。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为获得上市流通权应当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理论对价可通过以下几个步骤计算得出：

(1)股权分置改革前公司市值总额等于股权分置改革后公司市值总额，由此计算：

非流通股本×非流通股定价 + 流通股股本×流通股定价 = 公司股份总额×方案实施后的理论市场价格

在上述公式中，流通股股本为15,093.00万股，非流通股本为30,654.00万股，流通股定价为6.17元，非流通股定价为4.27元；公司股份总额为45,747.00万股。

通过计算可以得出，方案实施后的理论市场价格为4.90元。

(2)对价金额的测算。

由于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公司的股价水平降至上述计算每股理论价格4.90元，为使流通股股东的持股市值不会减少，非流通股股东为获得流通权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对价金额及股份的理论数量计算如下：

对价金额 = 方案实施前流通股市值 - 未支付对价时的流通股市值 = 流通股股数×(改革前流通股价格 - 改革后流通股价格)

由于方案实施后的理论市场价格即是股改后流通股价格，由此计算可得出对价金额为19,168.11万元。

(3)对价金额对应的股份数量

流通股获送比例 = 对价金额对应的股份数量/流通股股数

对价股份数量 = 对价金额/每股理论价格 = 19,168.11/4.90 = 3,911.86万股

每10股流通股获送比例 = 3,911.86/15,093.00×10 = 2.592股

(4)结论

在非流通股股东对流通股股东支付3,911.86万股的对价时，流通股股东从

理论上不会损失。考虑到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方案具有一定的市场不确定风险，存在股票价格一定幅度波动的风险。方案实施后，股票价格的波动可能会影响流通股股东的收益。综合考虑各种因素，经与流通股股东充分沟通后，为了更充分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利益，非流通股股东经过协商，并与保荐机构沟通，一致同意确定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为：

以方案实施基准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础，由非流通股股东向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部流通股股东按比例支付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使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 3.4 股的公司股份，计算结果不足一股的零股按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规定的零碎股处理办法进行处理，非流通股同时获得流通权。

4、股权分置改革后对公司流通股股东权益影响的评价

(1) 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在册的流通股股东，在无须支付现金的情况下，将获得其持有的流通股股数 34% 的股份，其拥有的苏州高新的权益将相应增加 34%。

(2) 本次改革的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认为，本次改革对价安排，综合考虑了苏州高新的盈利状况、发展前景及市场价格等综合因素，充分兼顾了苏州高新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和即期利益，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有利于促进市场平稳发展。因此，非流通股股东为使其所持有的非流通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而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对价是合理的，保证了流通股股东的实际利益。

(五) 非流通股股东做出的承诺事项

1、承诺内容

为了进一步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积极稳妥推进股权分置改革工作，苏州高新的非流通股股东做出如下承诺：

(1) 高新集团承诺自所持有的非流通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开始，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承诺在上述十二个月承诺期满后，其所持股份在二十四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承诺在上述三十六个月承诺期内，所持股份比例不低于 35%；承诺在上述三十六个月承诺期期满后十二个月内，不低于因公告被确定为进行股权分置改革而停牌的停牌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减持（若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至出售股份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份等除权事项，应对该价格进行除权处理）。

(2)中信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其所持非流通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同时承诺在前述承诺期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5%。

(3)公司其他参与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分别承诺：自非流通股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至少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4)高新集团和中信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在持股承诺期期满后，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达到苏州高新股份总数的1%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但公告期间无需停止出售股份。

(5)高新集团承诺：代替表示否定或未明确表示意见的非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代为支付后，高新集团保留对该部分非流通股股东的追偿权利。

2、承诺事项的违约责任

高新集团承诺：若违反前述承诺在证券交易所以低于公告停牌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的价格挂牌交易出售股份(若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至出售股份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份等除权事项，应对该价格进行除权处理)，则其违约出售股份的资金将全部划拨给苏州高新，归全体股东所有。

参与动议的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如果其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接受中国证监会对其实施的相关行政监管措施，给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3、参与动议的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声明：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本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五、股权分置改革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股权结构与公司治理结构有着密切的关系，由于历史原因行成的同股不同权、同股不同利的现象，在一个尚未完全市场化的股票市场中，造成了股东权利和义务的不对等，影响了资本市场优化资源配置功能的有效发挥。解决股权分置问题后，将会有利于以下方面：

- 1、全体股东将更加关注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有利于提升公司品牌、经营业绩、核心竞争力和公司价值；
- 2、公司的激励和约束机制将更加完善，公司管理层将更加关注经营管理水平的提高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有利于现代企业制度的进一步完善；
- 3、公司将更多地利用完善的资本市场和现代金融工具，通过收购、兼并、重组和资本市场的融资行为，实现公司规模和综合实力的进一步提升，提高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苏州高新此次股权分置改革将使苏州高新股东之间的利益趋于一致，有助于形成统一的价值评判标准，有助于公司采用符合国际资本市场惯例的方式进行存量资源整合，促进公司的良性发展，公司股权结构将更加科学，公司治理结构将更加合理，从而为公司的未来发展奠定更为坚实的基础。

（二）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相关事项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工作，符合资本市场改革的方向和《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精神，体现了公开、公正、公平的

三公原则,能够解决股权分置这一历史遗留问题,有利于改善公司股权结构,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2、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内容合法有效、公平合理,兼顾了非流通股和流通股股东的利益。该方案的顺利实施将使流通股股东与非流通股股东的利益趋于一致,有利于维护市场的稳定,公平合理,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

3、非流通股股东及公司在方案实施过程中拟采取的保护流通股利益的各种措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能够有效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人同意上述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三) 独立董事补充意见

针对非流通股股东在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基础上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的修改,苏州高新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1、自公司董事会于2006年2月13日公告《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后,公司及流通股股东通过多种渠道广泛的与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进行了沟通与交流,应广大流通股股东的要求,非流通股股东经过反复权衡后,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了调整,并由董事会做出公告。本次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2、本次方案的调整是在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经过广泛沟通、协商,尤其是认真吸纳了广大流通股股东意见的基础上形成的,体现了对流通股股东的尊重,有利于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利益;

3、同意本次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及对《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的修订;

4、本次独立意见是公司独立董事基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调整所发表的意见,不构成对前次意见的修改。

六、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及其处理方案

1、本公司部分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国有法人股的处置需在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得到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存在无法及时取得并公告的可能。若在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仍无法取得相关部门的批准，则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延期召开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若最终无法取得相关部门的批准，则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取消本次相关股东会议。

2、公司非流通股股东高新集团(持股 222,300,000 股)部分股权(48,000,000 股)处于质押状态，但其剩余股份足以支付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需的对价(包括高新集团代表否定或未明确表示意见的股东支付的对价)；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4,737,586 股)所持股权处于质押状态，质权人浙江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同意为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解质所需支付对价的股份；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上海金脉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持股 100,000 股)所持股权处于质押状态，并由于其未明确表示同意参与股权分置改革，其所应支付的对价由高新集团先行代为支付。同时，由于距方案实施日尚有一段时间，非流通股股东用于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份可能出现被质押、冻结的风险，若最终导致无法按计划实施对价安排，将按照有关规定取消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及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需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存在无法获得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可能。

4、股权分置改革是解决我国股权分置问题的创新探索，在尚处于初级阶段和发展之中的我国证券市场，该等事项蕴含一定的市场不确定性风险；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受公司情况、股票供求关系、宏观经济走势、国家相关政策以及投资者心理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公司股票价格存在波动的风险。公司董事会特别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

七、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及其结论意见

(一) 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公司聘请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保荐机构并出具保荐意见,聘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发表法律意见。

保荐机构名称：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苏州市爱河桥路 28 号

邮编：215006

法定代表人：吴永敏

保荐代表人：杨伟

项目主办人：王学军

项目人员：苏北 吴贤 陶莉莉 王茂华

联系电话：0512-65582017

传真：0512-65582005

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8 号金茂大厦 25 楼

邮编：200001

负责人：史焕章

经办律师：章晓洪、张小燕

联系电话：021-61059028

传真：021-61059100

(二)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在公司董事会公告改革说明书的前二日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以及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东吴证券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在苏州高新董事会发布关于股权分置改革重大事项公告的前二日未持有苏州高新流通股份,在苏州高新董事会公告改

革的前六个月内未买卖苏州高新流通股股份。

（三）保荐意见结论

东吴证券发表意见如下：

本保荐机构在认真审阅了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相关文件后认为：苏州高新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自愿”的原则，苏州高新非流通股股东为使非流通股股份获得流通权而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对价合理，高新集团先行代为表示否定或未明确表示意见的非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并保留追偿权的承诺合法、可行，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具有执行对价安排和履行承诺事项的能力，公司及非流通股股东按照法律程序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股权分置改革的程序及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东吴证券同意推荐苏州高新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工作。

针对苏州高新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修改，东吴证券发表补充保荐意见如下：

方案的修改是在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充分沟通协商，尤其是在认真听取了广大流通股股东意见的基础上形成的。苏州高新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修改方案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自愿”的原则，苏州高新非流通股股东为使非流通股股份获得流通权而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对价合理，高新集团先行代为表示否定或未明确表示意见的非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并保留追偿权的承诺合法、可行，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具有执行对价安排和履行承诺事项的能力，公司及非流通股股东按照法律程序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股权分置改革的程序及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修改并不改变本保荐机构前次出具的保荐意见之结论。

（四）律师意见结论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发表意见如下：

苏州高新具备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苏州高新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内容及苏州高新非流通股股东对其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所持有的股份的上市交易或转让做出之承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国务院《关于推

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以及其他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可操作性,可以依法实施,高新集团先行代为表示否定或未明确表示意见的非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并保留追偿权的承诺合法、可行;苏州高新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尚须通过国有资产管理监督部门以及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批准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后实施。

针对苏州高新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修改,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苏州高新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调整的程序和调整后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以及其他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可操作性,可以依法实施,高新集团先行代为表示否定或未明确表示意见的非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并保留追偿权的承诺合法、可行;苏州高新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调整事宜在目前阶段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复文件的内容,尚须取得公司相关股东会议的批准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确认。

八、备查文件目录

- (一) 保荐协议
- (二) 非流通股股东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协议文件
- (三) 有权部门对改革方案的意向性批复
- (四) 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函
- (五) 保荐意见书
- (六) 补充保荐意见书
- (七) 法律意见书
- (八) 补充法律意见书
- (九) 保密协议
- (十) 独立董事意见函
- (十一) 独立董事关于股权分置改革修改方案之独立意见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6年2月22日